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法〔2025〕1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）、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0〕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对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0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自2025年7月1日

起继续执行，新登记号 SDPR-2025-0130003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23日印发